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兴证资管鑫众 73 号资产管理计划减持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收到兴证资管鑫众 7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鑫众 73 号集合计划”)持有人的通知,鑫众 73 号集合计划所持股份已全部减持完毕。

一、资产管理计划情况概述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2017 年 4 月 28 日-2017 年 5 月 3 日,公司部分中层及核心骨干通过鑫众 73 号集合计划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9,462,198 股,买入金额 74,495,974.15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并承诺在股票买入行为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中层及核心骨干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5)。

二、资产管理计划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次数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鑫众 73 号集合计划	集合竞价交易	二级市场	2019/3/11-2019/3/21	8	4.91	4.73 至 5.20	9,462,198	2.11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鑫众 73 号	合计持有股份	9,462,198	2.11	0	0

集合计划	其中：无限售条件 股份	9,462,198	2.11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鑫众 73 号集合计划本次减持的股份属通过资产管理计划从二级市场增持的本公司股份，减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符合鑫众 73 号集合计划曾做出的全部股份锁定承诺。

3、本次减持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或董监高的持股变化。

4、本次减持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